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淑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簡局能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1號）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必要共同訴訟其中一人提起上訴，效力及於全體，故必要共同訴訟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必同造全體當事人均無資力，始足當之。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以其生活困難且積蓄全遭相對人借用未還，實無資力繳納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復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下合稱系爭稅捐稽徵資料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。惟觀聲請人所提系爭稅捐稽徵資料，僅足釋明其列管課稅之財產或收入之狀況，無法憑以得悉其現時之經濟狀況、信用全貌，難認其已全然欠缺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或方法。聲請人又未提出其他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自不能認聲請人已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釋明。況相對人對聲請人及其他繼承人（即視同上訴人）所提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訴訟，係請求聲請人及視同上訴人協同將被繼承人簡永川

所遺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，性質為必要共同訴訟，聲請人所提上開事證，亦不足釋明其同造全體共同訴訟人確實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